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亲自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提供了融资担保,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性质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1.5亿元	即将到期,续担保
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4千万元	新增
建设银行如皋支行	2千万元	新增

公司同意为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郑铁江先生办理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详细情况请见2013年11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扩建年产1万吨偏苯三酸酐项目并与原搬迁技改项目合并建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本部偏苯三酸酐生产设备搬迁至如皋的议案,考虑到偏苯三酸酐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在母公司往子公司搬迁年产1万吨的基础上再扩建年产1万吨,本次扩建将与原搬迁技改项目合并建设。

详细情况请见2013年11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陈泽瑀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原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朱元庆先生因内部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公司将聘请陈泽瑀先生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陈泽瑀,中国国籍,男,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股东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1.5亿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贷款即将于2013年12月到期,公司同意在上述贷款到期后继续为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百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如皋支行")申请的有效期为一年的1.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董事长郑铁江先生办理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2、公司拟为如皋百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如皋支行")申请的有效期为一年的4000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并授权董事长郑铁江先生办理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3、公司拟为如皋百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如皋支行")申请的有效期为一年的2000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并授权董事长郑铁江先生办理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法定代表人:郑铁江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异丙酯、乙酸正丙酯、甲醛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偏苯三酸酐、三羟甲基丙烷、偏苯三酸三辛酯、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构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甲醚、异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钠、双三羟甲基丙烷、甲酸钠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拥有如皋百川100%的股份。

3、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2年,如皋百川净利润615.60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如皋百川资产总额96,326.29万元,负债总额58213.02万元,净资产 38113.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3年前三季度,如皋百川净利润1,659.84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如皋百川资产总额130,391.32万元,负债总额68,118.21万元,净资产62,273.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如皋百川向中行如皋支行贷款事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如皋百川向工行如皋支行贷款事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如皋百川向建行如皋支行贷款事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加快全资子公司如皋百川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如皋百川盈利能力,增强如皋百川抗风险能力,董事会认为为其提供上述担保是有必要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并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丙二醇甲醚、5万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项目"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1.5亿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贷款即将于2013年12月到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实施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3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93%。

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4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87%。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系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成立日期:2007年2月9日,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铁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江阴厂区偏苯三酸酐生产设备搬迁至如皋的议案,考虑到偏苯三酸酐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在江阴厂区往如皋公司搬迁年产1万吨装置的基础上再扩建年产1万吨装置,本次扩建将与原搬迁技改项目合并建设。

合并后,本次搬迁技改并扩建项目总投资为14984万元,项目规模为年产2万吨偏苯三酸酐,项目建成后,如皋公司偏苯三酸酐产能将达到年产4万吨。

(2)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建年产1万吨偏苯三酸酐项目并与原搬迁技改项目合并建设的议案》

(3)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百川股份2010年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主要部分用于投资兴建在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年产2万吨偏苯三酸酐及年产2万吨的偏苯三酸三辛酯的生产装置。目前,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的年产2万吨偏苯三酸酐的生产装置处于良性运行中,产品质量上乘,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销售平稳。

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如皋港区精细化工园区,使用资金14984万元将原江阴厂区的年产1万吨偏苯三酸酐装置搬迁技改并再扩产1万吨。其中流动资金25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1438万元,按正常的归还银行利息的计算方法,产生的资本化利息为1046万元。

对本项目的投资一部分靠百川股份的自有资金积累,不足部分靠向银行借贷。

偏苯三酸酐是生产偏苯三酸三辛酯及其它偏苯三酸酯类增塑剂必需的原材料,而这些偏苯三酸酯类产品是耐温等级高的增塑剂,在欧洲等注重安全的地区早已得到广泛使用,也是我国未来增塑剂产品发展的方向。偏苯三酸酐还是生产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的重要原材料。

偏苯三酸酐的生产工艺技术含量很高,世界上只有屈指可数的几家企业能够稳定地规模化生产偏苯三酸酐,因此该产品技术门槛较高,抗竞争能力较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的年产2万吨偏苯三酸酐的生产装置处于良性运行中,产品质量上乘,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销售平稳,加上扩产所需基础设施等条件已经具备,本次搬迁并扩产项目的实施将会产生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多的良好局面,有力地增强百川股份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上述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个过程,同时试生产验收完毕后仍需一段时间才能完成达产,经济效益测算是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进行的合理预测,未来项目实际效益受投资进度、市场环境等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经营管理风险:包括管理技术和管理水平不足带来的风险,经营方向和经营策略失误带来的风险,以及人员流动、研发能力不足带来的风险等等。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24625.64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503.35万元,上述测算是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产品价格进行的合理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10:00时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扩建年产1万吨偏苯三酸酐项目并与原搬迁技改项目合并建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2日9:00——11:00、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3年12月12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慧敏、赵昕怡

联系电话:0510-86019100 传 真:0510-86013255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 编:2144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股东熊立武先生通知,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1月27日,熊立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本次减持后熊立武先生持有公司1,997.44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熊立武	集中竞价	2013.11.25	14.65	8	0.02
	大宗交易	2013.11.27	14.28	85	0.21
	合 计			93	0.2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熊立武	合计持有股份	2,090.4443	5.22	1,997.4443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0.4443	5.22	1,997.4443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熊立武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002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立武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熊立武
公司、江南化工、上市公司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熊立武于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1月27日减持江南化工93万股股份数。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熊立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不在公司任职

其它: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1月27日,熊立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南化工的股份93万股。上述交易完成前熊立武先生持有江南化工股份为2,090.44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交易完成后持有江南化工股份为1,997.44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熊立武	集中竞价	2013.11.25	14.65	8	0.02
	大宗交易	2013.11.27	14.28	85	0.21
	合 计			93	0.2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股东,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2012年4月6日,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熊立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其承诺自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自离职后的十八个月后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自2013年10月14日起,熊立武先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江南化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10月30日至2013年1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南化工945.64万股股份数,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买卖江南化工股份的交易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立武
日期:2013年11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江南化工证券部。

联系人:张苏敏 周圆;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551-65862589;

联系传真:0551-65862577。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熊立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904.443股　持股比例:5.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30,000股　变动比例: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10月30日至2013年1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南化工945.64万股股份数,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买卖江南化工股份的交易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熊立武
日期: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3-04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7,25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5,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5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85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7,350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5月实施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 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555 万股,于 2012 年5月实施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 股转增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332.5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及其他全体股东施延助、施文、施雄飚、薛长煌、王伟胜、韦国忠、胡岿、吴月肖、夏璠林、夏红阳、张约爱、王蔚婷、王启辉、李发新、肖国建、严小青、吴雪松、方张财、孙淑军、施国元、陈顺通、陈选席、夏飞、陈红、项旭能、朱美丹、陈君子、蒋建聪、吴秋旗、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新疆恒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施延军、薛长煌、施延助、王伟胜、吴月肖、王蔚婷、吴秋旗、吴雪松、胡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施延军、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施延助、薛长煌、施雄飚、施文于2009年7月24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约定:"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可能产生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施延军、施延助、薛长煌、施雄飚、施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4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约定: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法人股东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改名为新疆恒祥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税收优惠承诺

关于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施延军、施延助、薛长煌等28名公司发起人承诺:"如果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被税务部门追缴,本人将按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施延军、施延助、薛长煌等28名公司发起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避免资金拆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施延军先生出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资金借款问题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若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因上述事项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本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全部处罚款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施延军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与债权增资行为相关的承诺

关于施延军以债权增资的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施延军于2010年5月15日做出承诺:"本人在1999年以债权对本公司增资332万元,若因本人上述增资行为给本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施延军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6、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2 月3 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7,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299%。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 注
1	施延军	39,702,000	39,702,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施延助	19,500,000	19,500,000	副董事长、董事
3	施文	9,750,000	9,750,000	
4	施雄飚	9,750,000	9,750,000	
5	薛长煌	9,750,000	9,750,000	总经理、董事
6	新疆恒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	7,800,000	
7	王伟胜	1,950,000	1,950,000	董事
8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000	975,000	
9	胡岿	780,000	780,000	监事
10	韦国忠	780,000	780,000	
11	吴月肖	682,500	682,500	副总经理、董事
12	夏璠林	604,500	604,500	监事
13	夏红阳	585,000	585,000	
14	王蔚婷	585,000	585,000	董事会秘书、董事
15	蒋建聪	585,000	585,000	
16	张约爱	585,000	585,000	
17	王启辉	487,500	487,500	副总经理
18	李发新	390,000	390,000	
19	吴秋旗	390,000	390,000	
20	肖国建	195,000	195,000	
21	严小青	195,000	195,000	
22	吴雪松	195,000	195,000	监事会主席
23	方张财	156,000	156,000	
24	孙淑军	156,000	156,000	
25	施国元	136,500	136,500	
26	陈顺通	117,000	117,000	
27	陈选席	97,500	97,500	
28	陈红	97,500	97,500	
29	夏飞	97,500	97,500	
30	陈君子	58,500	58,500	
31	朱美丹	58,500	58,500	财务总监
32	项旭能	58,500	58,500	
合计		107,250,000	107,250,000	

说明:

1、根据股东股份限售承诺: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延军、施延助、薛长煌、王伟胜、吴月肖、王蔚婷、吴雪松、胡岿、夏璠林、王启辉承诺:禁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施延军先生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100,000股,施延助质押19,750,000股,施文质押9,750,000股。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报告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3-05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3-058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1月27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郡置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城东支行")申请人民币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枫郡置业以其持有的位于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路东超峰路南的余政储出[2013]7号地块(地块面积:27,383平方米)为此次枫郡置业向招行城东支行申请人民币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100%枫郡置业的股权为本次枫郡置业向招行城东支行申请人民币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